

# 中国共产党黔江区水田乡委员会文件

水田委发〔2020〕28号



## 中共黔江区水田乡委员会 关于调整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，乡级各部门：

经乡党委研究决定，对乡党委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分工负责制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
喻 刚（党委书记）：主持党委全面工作。主管争资立项、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亩产万元立体农业行动计划工作；对接区委办、政府办。

王 艳（党委副书记、乡长）：主持政府全面工作。主管财税、审计、两城同创(人居环境整治)、农业产业发展工作；对接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创建办。

何泽洪（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）：主持人大全面工作。负责经济发展、扶贫开发、易地扶贫搬迁、重点项目建设、特色产业（蚕桑、食用菌、李子、茶叶等）、农村经营、工业经济、统计、招商引资、通讯、天然气、电子商务、乡村旅游、道路管护等工作；对接区人大办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住房和城乡建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商务委、区水利局、区扶贫办、区统计局、区招商投资局；分管乡人大办、乡经发办（统计办、扶贫办、农村经营办）、乡特色产业服务中心（蚕桑、食用菌、李子、茶叶等）；联系乡蚕茧站；驻石郎村。

赵刚（党委委员、专职副书记）：负责党务群团、组织人事，规划、乡建、环保、集镇建设、创卫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就业与再就业、养老保险、合作医疗、税务、电力等工作；对接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，区住房和城乡建委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税务局、区残联、区创卫办、区供电公司；分管乡党群办、乡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、乡劳动和社保所、乡创卫办；联系国土所、税务所、供电所；驻龙桥村。

杨春波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、副乡长）：负责武装、社会事务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服务、过境高速公路协调等工作；对接区人武部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过境高速路指挥部；分管乡民政和社会事务办（卫生健康办）、乡退役军人服务站、乡武装部；联系乡卫生院；协助驻龙桥村。

龚玉明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：负责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；对接区纪委监委、区委巡察办；分管乡党群办、乡

纪委；驻大塘村。

龚明锦（党委委员、政法书记、副乡长）：负责机关后勤、综合文书、保密、档案、史志、网上办公、信息化建设、节能减排、行政审批、应急管理、预警预报、安全生产监管、食品药品监管、法制建设、综合行政执法、信访、消防、民防、民调、救灾等工作；对接区委办、政府办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研究室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信访办、区史志办、区消防支队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档案馆；分管乡党政办、乡平安办、乡应急办、乡综合行政执法办（大队）；联系派出所、司法所、法庭、交警队、食药检验所；驻水田社区。

田维富（党委委员、宣统委员）：负责宣传、统战、政协、教育、民族宗教、民营经济、文明城区创建、旅游、文化、体育等工作；对接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统战部、区政协办，区教委、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、区民族宗教委、区创文明办、区工商联、区文联、武陵都市报社、广播电视台；分管乡文化服务中心、乡创文明办；联系乡中心校；协助驻大塘村。

姚妮娜（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）：负责党务群团、组织建设、干部人事、工会、财政、税务、金融、审计、国资、集体经济、三权抵押等工作；对接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、区直机关工委、区总工会、区委老干局、区委党校、区妇联、团区委，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国资委；分管乡党群办、乡财政办（乡财中心）、乡特色产业服务中心（集体经济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申报）；联系农商行、邮政银

行；协助驻石郎村。

胡长兴（副乡长）：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林业、水利、畜牧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科技、气象、农业保险、供销、科协、渝产烟销售；对接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乡村振兴办、区林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供销社、区畜牧技术服务中心、区科协、区气象局、烟草黔江分公司；分管乡农业服务中心、乡村振兴办；联系烟点；协助驻水田社区。

班子成员分工实行 A、B 角：

A 角	B 角
喻 刚	王 艳
何泽洪	胡长兴
赵 刚	姚妮娜
龚玉明	田维富
杨春波	龚明锦

各分管领导要严格履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责任，切实担负所分管和驻村（社区）工作的领导责任，全面高效推进工作；要按照乡党委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，做好统筹协调、业务指导和重大疑难问题的化解工作；要主动担当作为，勇于探索创新，全力协助乡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强化工作的领导和监管，宽松推进工作的环境，妥善解决影响工作推进的具体

问题。

乡级各单位、各工作人员务必要讲政治、守规矩，自觉服从乡分管和驻村（社区）领导的领导和管理，务必做到听从指挥、有令必行、有禁必止，确保政令畅通，务实高效推进各项工作。



黔江区水田乡党政办公室

2020年6月6日印发